

第五条 加分细则

2020 美术学院本科生部分奖学金评比加分细则				
加分类	加分项	加分等级	加分值	备注
思想品德	个人/集体荣誉	国家级	18	1. 此类项目仅就高加 3 项，同一种（类）荣誉就高加分，校、院级限加 2 项； 2. 个人荣誉含三好学生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志愿者、优秀社团负责人，及各类评先进，服兵役期间获得表彰等称号； 3. 集体类荣誉（包括文明班级、优良学风班级、五四红旗团支部等班团集体荣誉，文明寝室、特色寝室等寝室集体荣誉），班长、团支书、寝室长等负责人加满，其余成员减半加分； 4. 十佳类视为高一等级加分； 5. 不包含奖学金荣誉。
		省部级	12	
		市厅级	6	
		校级	3	
		院级	1	
学业水平	1. 知识水平	本人当学期（学年）平均学分绩点 ÷ 班级当学期（学年）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× 100	取十位数或个位数	1. 优先采用班级排名； 2. 学期、学年、大学期间，以评奖时间范围界定； 3. 第一名取十位数，90 以上取个位数，比如：100 加 10 分；97 加 7 分；80 以上取再降一位数，如 90 加 0.9 分，85 加 0.85 分。 4.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，四舍五入。
	2. 奖学金	国家级	9	1. 最高奖项为相应级别最高分，二等奖、三等奖依次递减最高奖项的三分之一； 2. 仅适用于经亨颐奖学金、马云卓越师范奖等考察大学在读期间表现情况的综合类奖学金、荣誉称号； 3. 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其他外设奖学金视为校级最高奖； 4. 可累加。
		省级	6	
		校级	3	
3. 访学	第二校园经历（交换生、出国访学）	3	1. 仅限一项； 2. 仅适用于经亨颐奖学金、十佳大学生、马云卓越师范奖等综合类奖学金。	
1. 论文	一级以上	18	1. 此类项目仅就高加 3 项，普通等级限加 2 项； 2. 期刊定级参看《杭州师范大学人文社会期刊定级标准 2015 版》； 3. 普通期刊需有 CN 刊号，国家新闻出版	
	二级	12		

美术学院本科生部分奖学金评比办法（试行）

科研竞赛		普通	3	网可查； 4. 同一类型项目、同一作品或同一篇论文，如有多次获奖、发表，只计最高分一次（本条适用任何加分项目）； 5. 发表论文、作品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杭州师范大学； 6. 作品发表不满一版的加分减半。
	2. 学科竞赛	国家级最高奖	18	1. 此类项目仅就高加 3 项，校级限加 2 项； 2. 合作成果排名记分原则为按获奖证书（或作者排序）排名顺序，二人合作成果：排名第一*100%，排名第二*60%；三人以上合作成果：排名 1*100%；排名 2*80%；排名 3*60%；排名 4-6*50%，排名 7-10*30%加分，排名 10 以上*10%；（本条适用任何加分项目） 3. 科研、竞赛成果取得的时间必须是在评奖学年内（本条适用任何加分项目）； 4. 竞赛项目参见《2016 年度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》，二类竞赛、三类竞赛分别乘以加分值的 1/2、1/3； 5. 师范生类奖学金，师范生类竞赛加分*1.5； 6. 包含“星光杯”、“希望杯”等创新创业竞赛，及思政论文竞赛。
		国家级二等奖(省部级特等奖)	15	
		国家级三等奖(省部级一等奖)	12	
		国家级优秀奖(省部级二等奖)	9	
		省部级三等奖(校级最高奖)	6	
		省部级优秀奖(校级二等奖)	3	
		校级三等奖	2	
		校级优秀奖	1	
	3. 展览类	入选国家级 A 类展览	18	1. 此类项目仅就高加 3 项，校级限加 2 项； 2. 专业展览定级参看《杭师大美院本科生专业常设展览定级（试行）》； 3. 同一作品多次入展，就高加分； 4. 校、院级包含杭州师范大学、杭师大美术学院主办的展览，如“新篁杯”； 5. 不能确定级别的加分项，由学院评奖评优小组研究决定。（本条适用任何加分项目）
		入选国家级 B 类展览或省级专业展览获奖	15	
		入选省部级 A 类展览或省部级 B 类展览获奖	12	
		入选省部级 B 类展览或厅级展览获奖	9	
		入选市厅级展览或获校、院级展览最高奖	6	
		获校、院级展览二等奖	3	
获校、院级展览三等奖		2		
入选校、院级展览		1		

美术学院本科生部分奖学金评比办法（试行）

	4. 科研立项	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项	9	1. 上限 3 项； 2. 未结项不加分； 3. 合作成果加分标准同上。
		“省新苗”结项	5	
		“本创”、“资助育人”结项	3	
	5. 专利	发明专利	9	1. 上限 2 项； 2. 合作成果加分标准同上。
		外观、实用新型专利	3	1. 上限 2 项； 2. 合作成果加分标准同上。
实践服务	1. 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团队或个人获先进、最美等荣誉、称号或奖项	国家级	15	1. 特指党团、教育系统评奖，此类项目仅就高加 2 项，校级限加 1 项； 2. 最高奖加满分，次级奖项依次递减最高奖项的三分之一，最低 0.5； 3. 团队集体获奖，团队负责人可加满，团队核心成员（分组负责人）*1/2，其他成员*1/4； 4. 不与上文荣誉称号重复加分。
		省部级	12	
		市厅级	6	
		校、院级	3	
	2. 创业	自主创业(工商局注册登记公司)	5	1. 注册个体工商户减半加分； 2. 法人加满分，其他成员减半加分（须提供入股证明）； 3. 注册需满 6 个月。
文体活动	体育比赛、文艺比赛、项目评比（包括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类评比活动）	国家级最高奖	15	1. 此类项目仅就高加 2 项，校级限加 1 项； 2. 指由教育主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组织的文体比赛； 3. 次级奖项依次递减最高奖的三分之一，最低 0.5； 4. 获奖结果为名次的，前 3 名参照一等奖，4-6 名参照二等奖，7-8 名参照三等奖；（同上） 6. 代表学院参加重大活动或项目评比，取得优异成绩，为学院带来良好声誉。
		省部级最高奖	12	
		市厅级最高奖	6	
		校、院级最高奖	3	
现场答辩	答辩表现	优、良、合格	评委打分区间为 1-10 分，取平均值	1. 答辩评审小组（5-8 人）由院领导、专任教师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代表组成； 2. 申请人就所申请奖项，进行 5-8 分钟陈述并现场回答评委提问； 3. 评审团根据申请人的表现，进行打分； 4. 分数统计应去掉一个最高分、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值。